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1日，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鑫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位于耒阳市大和圩乡雅江村21组，占地面积为19000m²，总建筑面积4400m²，其中：1#猪舍建筑面积1617m²，2#、3#猪舍建筑面积均为1302m²，办公区建筑面积100m²（1F），1#猪舍内置生活综合楼建筑面积62.5m²（1F），2#、3#猪舍内置综合楼建筑面积100m²（1F），其他生产附属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10m²，3座集污池均为50m³，污水收集池900m³及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存栏4000头生猪，年出栏商品育肥猪8000头。雅江养猪场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昌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编制《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于2021年10月对该项目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准文号为：衡环耒评[2021]69号）。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号：91430481MA4R8P8P62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0.3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耒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主体工

刘红书 周超群 周志



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排放源	环保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暗管收集，各猪舍生产废水分别经集污池（3座，池容均为50m ³ ）收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收集池（1座，池容900m ³ ）后，委托来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恶臭和干粪间、集污池、污水收集池所产生的恶臭气体，猪舍的恶臭污染源通过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减少废气的产生；干粪间定期清运；污水收集池产生的恶臭采用加强绿化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排放。
3	固废	病死猪经冷藏库暂存后交由来阳市锦和病死猪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项目猪粪经固液分离后委托来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生产区绿化降噪等手段降低噪声影响。

四、环境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3日对来阳市雅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雅江养猪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气象条件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H₂S、NH₃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内地下水水井1[#]、厂内地下水水井2[#]、雅保冲居民点水井、超莲被居民点水井中pH值、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铅、镉、砷、六价铬、总大肠菌群、氰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表1中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病死猪经冷藏库暂存后交由耒阳市锦和病死猪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猪粪经固液分离后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祁东东升家庭农场种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编制单位在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在落实本项目整改建议的前提下，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病死猪及医废管理，建立台账和转移联单；
- 3、健全环保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并完善相关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

六、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 1、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完善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核实主要生产设备表、环保投资一览表；
- 2、补充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情况，细化分析畜禽养殖粪污委托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可行性，并补充畜禽养殖粪污转运台账记录；
- 3、完善环境管理调查、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调查、验收登记表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刘衡林

验收组成员：刘衡林（组长）、

周耀辉 周星

周耀辉、周星（执笔）

2024年1月31日

